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2569	分类:	安全生产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14日
标题:	关于转发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安〔2022〕10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18日

关于转发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的通知

吉建安〔2022〕10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将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现提出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宣贯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《标准》宣传贯彻工作，认真做好《标准》的宣传和政策解读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熟悉、掌握《标准》内容，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。要及时对工程建设参建各方主体开展业务培训，保证《标准》在建筑施工、监理、设计等企业落实到位，充分发挥《标准》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严格贯彻执行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决守住安全底线，扎实推动《标准》落地、见行见效。要聚焦安全生产薄弱地区、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领域、安全生产事故频发企业、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，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排查各类重大安全隐患，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实现闭环管理，逐项跟踪整改落实，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，要严肃追责，确保整改到位，彻底根治安全隐患。

三、加大排查整治

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《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方案》，围绕五项重点任务，扎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。要以重大隐患排查为重点，突出建筑起重机械、基坑工程、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、脚手架工程、暗挖工程、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，以及高处作业、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，“逐企业、逐项目、逐设备”精准排查和消除重大隐患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可控。

附件：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2版）》
（建质规〔2022〕2号）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年7月14日